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9%；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9%。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宇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计师



340111

32

淘有



32

备成



12919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8306855

乙方（盖章）：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11.11.11

11.11.1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CERTIFIED

京中信会
务有限公

KCP



2019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306855
乙方（盖章）：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3%；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3%。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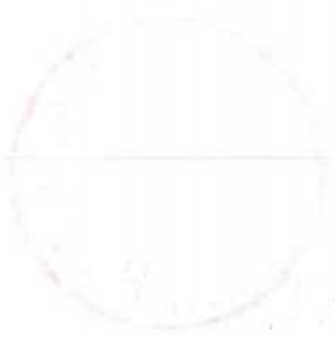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 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3.6%。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工程造价



0102170160

事务所



102096432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开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26%；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26%。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0%；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0%。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98%；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98%。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57.12.12

1957.12.1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淘有限公



苏天宏

所有有限



苏天宏

成泰



1102919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65

乙方（盖章）：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2%；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2%。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306855
乙方（盖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天嘉诚(江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中天嘉诚（江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4%。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六师事务



100010789

工程



120107885

成



2019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0%；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0%。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306855

乙方（盖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5818208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卷一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2.9%；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2.9%。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306855

乙方（盖章）：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ED PUBLIC
江苏天
计师事
有限公

备成套
★
2019

工程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
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15180156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K2025-035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征集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ZB203225V12054）

项 目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甲 方（征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入围供应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的中标/成交费率：35%。

（详见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结（决）算核减情况、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乙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 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 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6)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为准。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83306855

乙方（盖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1954年7月



1954年7月